

“两票制”承诺书

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：

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按照国家及本市药品采购“两票制”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承诺：

- 1、在本市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“两票制”规定。
- 2、以下与本企业发生药品采购配送关系的企业，符合国家及本市“两票制”文件中可不视为一票的要求。（附表 1）

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。



附表 1

序号	企业名称	承诺事项（填写序号）
1	四川德峰药业有限公司	1
2	四川凯京制药有限公司	1
3	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	1
4	天长亿帆制药有限公司	1
5	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	1
6	辽宁亿帆药业有限公司	1

承诺事项序号：

1. 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（集团）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（全国仅限一家商业公司）；
2. 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（全国仅限一家国内总代理）；
3. 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全资（控股）子公司；
4. 药品生产企业之间的委托生产、产品经营权转让（含过程中）；
5.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代为销售药品的生产企业或流通企业（全国仅限一家）；
6. 其他可增加一票的情况。